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12-029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宗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延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元忠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 是 √ 否 □ 不适用

	2012.9.30	2011.12.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17,851,061.81	1,112,588,888.28	0.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804,285,391.58	760,134,983.10	5.81%
股本(股)	135,200,000.00	104,000,000.00	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95	7.31	-18.61%

	2012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51,343,940.57	-8.57%	742,570,701.76	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210,228.01	-1.55%	54,550,408.48	10.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95,805,963.03	-26.7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71	-43.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	0.4	8.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	0.4	8.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4%	-0.23%	6.93%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1%	-0.2%	6.44%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77,958.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3,207.0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673,674.76	
合计	3,817,490.29	--

公司对"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以及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项目	涉及金额(元)	说明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5,001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刘宗利	11,546,080	人民币普通股	11,546,080
李静	3,310,110	人民币普通股	3,310,110
北京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53,440	人民币普通股	3,153,440
江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金狮4号资金信托合同	2,018,102	人民币普通股	2,018,102
薛建平	1,899,690	人民币普通股	1,899,690
王乃强	1,899,690	人民币普通股	1,899,690
杨远志	1,899,690	人民币普通股	1,899,690
山西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主收十五号	1,868,199	人民币普通股	1,868,199
叶如剑	1,773,042	人民币普通股	1,773,042
罗美花	860,500	人民币普通股	860,500
股东情况的说明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表项目
2. 应收票据较年初下降89.51%,主要是应收承兑汇票到期所致。
3. 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加55.94%,主要是职工备用金增加所致。
3、在建工程较年初增加130.64%,主要是公司零星工程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4、预收账款较年初下降48.93%,主要是报告期公司预收货款及时结算所致。
5、应交税费较年初增加128.96%,主要是报告期尚未支付9月份实现增值税和三季度的企业所得税、土地使用税、房产税所致。
6、应付利息较年初下降100.00%,主要是支付上年末银行利息所致。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年初下降100.00%,主要是偿还到期银行借款所致。
8、股本较年初增加30.00%,原因是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1、营业税金及附加较去年同期增加121.27%,主要原因:一、上缴增值税较去年同期增加,附加税种相应增加;二、从2011年7月1日,增加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标准为"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实际缴纳额的1%。
2、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下降47.21%,主要是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转回冲减所致。
3、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下降99.33%,主要是一、2011年处置禹城鼎鑫置业有限公司股权增加投资收益;二、2011年度德州银行未进行现金分红。
4、营业外支出较去年同期增加157.84%,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向慈善总会捐赠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去年同期下降33.47%,主要是报告期缴纳税费增加及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置换时所作承诺					
发行时所作承诺	刘宗利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宗利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009年07月20日	三年	严格履行
	刘宗利、薛建平、杨远志、王乃强	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刘宗利、薛建平、杨远志、王乃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遵守《公司章程》关于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规定。	2009年07月20日	三年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是 □ 否 □ 不适用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 是 □ 否 √ 不适用				
承诺的解决期限					
解决方式					
承诺的履行情况					

(四)对2012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2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	至	30%
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5,572.16	至	7,243.81
201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5,721,635.8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五)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报告期未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2年09月18日	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各类产品的产能、产销量及产品的出口情况、产销模式、主要客户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未提供书面资料。

5、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是否发行公司债券

□ 是 √ 否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12-029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10月24日上午9:3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举行,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刘宗利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12年三季度报告》。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保龄宝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保龄宝总经理工作细则》修订文本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保龄宝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保龄宝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订文本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附件),并同意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0月24日

附件: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为完善公司的决策机制、明确股东会、董事会职权划分,优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办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等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原为:董事会办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为:

(一)董事会办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事项的权限为,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的净资产的30%。

(二)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之外的资产抵押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三)董事会办理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为:

1、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5%以上时,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30万元以上,低于3,000万元范围之内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的0.5%以上,低于5%之间的,由公司董事会批准。

3、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300万元以上,低于3,000万元范围之内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的0.5%以上,低于5%之间的,由公司董事会批准。

4、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以上1、2、3项。

①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②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董事会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风险投资等投资事项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严格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监控措施,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确定投资规模。

公司进行前款所述投资事项应当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

现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办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对外担保、资产抵押、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为:

(一)日常经营之外的重大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

1、日常经营之外的交易事项指:

①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②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等);

③提供财务资助;

④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⑤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⑥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⑦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⑧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⑨签订许可协议等。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2、以下日常经营之外的重大交易事项(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由董事会审批决定:

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②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③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④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⑤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3、公司发生日常交易之外的重大交易事项(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②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③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④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⑤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⑥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4、其余日常经营之外的交易事项由董事长审批,但证券投资、委托理财、风险投资等投资事项除外,对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投资事项(包括证券投资、委托理财、风险投资等),由董事会审议。公司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

(二)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以资产为他人提供抵押、质押担保的,适用本章程第四十一条以及前款的规定;公司以资产为自身债务提供抵押、质押担保的,由公司董事会以普通程序审议。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应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予以罢免。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董事会办理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为: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1、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总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拟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总额如果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5%以上的,由董事会作出议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董事会审议按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其余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审批,如公司总经理为该关联交易的关联方而需回避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如果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前述事项的范围、审批权限、会议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另有规定,则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董事会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24日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12-068号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高庆寿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静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孟军梅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 是 √ 否 □ 不适用

	2012.9.30	2011.12.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87,024,730.82	1,304,578,637.07	36.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718,240,647.11	708,502,349.15	1.37%
股本(股)	214,000,000.00	214,000,00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35	3.31	1.21%

	2012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497,639,535.05	99.95%	831,683,237.70	91.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691,689.72	-57.76%	9,738,297.96	-48.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54,565,338.35	122.4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25	122.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13	-57.76%	0.0455	-48.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13	-57.76%	0.0455	-48.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4%	-1.39%	1.37%	-1.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2%	-1.4%	1.38%	-1.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58,272.4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375.40	
所得税影响额	269,221.15	
合计	-93,426.70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8,125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深圳市前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9,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200,000
周红梅	1,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财富2号	881,100	人民币普通股	881,100
卿海峰	7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30,000
潘春晓	664,671	人民币普通股	664,671
朱小海	442,500	人民币普通股	442,500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90,411	人民币普通股	390,411
黎亮	380,100	人民币普通股	380,100
朱国秋	365,528	人民币普通股	365,528
乐春林	363,809	人民币普通股	363,809
股东情况的说明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中,深圳市前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和周红梅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的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应收票据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减少29.05%,主要是应收票据到期承兑所致。
2.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85.21%,主要是支付沥青采购款尚未结算。
3.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33.17%,主要是支付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4.存货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121.17%,主要是为正在或将要执行的合同采购原材料增加所致。
5.固定资产净额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45.63%,主要是本期在建工程(西南物流项目)部分投入使用转入固定资产所致,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43,430,321.74元。
6.无形资产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34.85%,主要是募投项目(西南物流项目)土地使用权增加所致。
7.长期待摊费用期末增加6,289,701.91元,主要是增加债券发行费用所致。
8.短期借款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减少81.78%,主要是偿还银行贷款所致。
9. 应付票据期末增加320,642,469.90元,主要是以银行承兑汇票形式结算的采购款增加所致。
10.预收账款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77.36%,主要是预收沥青款增加所致。
11.应交税费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减少29.93%,主要是本期交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附加税、采购材料进项留抵所致。
12.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30.16%,主要是租赁费增加、运费增加所致。
1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减少3000万元,主要是到期偿还所致。
14.应付债券期末增加273,859,500.00元,主要是本期发行债券所致。
15.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91.83%,主要是西南物流项目投产增加营业收入所致。
16.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100.29%,主要是西南物流项目投产增加营业收入对应增加营业成本所致、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
17.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117.60%,主要是应交增值税比上年同期增加、计提附加税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8.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42.39%,主要是公司上半年借款增加,利息支出增加、发行债券计提利息所致。
19.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51.50%,主要是运费增加所致。
20.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78.38%,主要是研发费用增加、西南物流项目投产增加管理费用所致。
21.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39.77%,主要是本期未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22.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48.12%,主要是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23.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114.20%,主要是本期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24.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32.40%,主要是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下降所致。
2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22.43%,主要是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26.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79.30%,主要是本期偿还银行借款大幅增加所致。

(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2012年3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签订湖南吉怀高速公路沥青产品购销合同的公告》,公告披露了公司与湖南吉怀高速公路各施工单位签订沥青产品购销合同的具体情况。

2.2012年3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公司钦州至崇左高速公路路面工程用沥青采购中标公告》,公司被广西金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确定为钦州至崇左高速公路路面工程用沥青采购NoQC-LQ1标段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426,313,264.00元。

本报告期,上述合同执行情况良好。

4、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置换时所作承诺					
发行时所作承诺	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北长兴物资有限公司、深圳前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周红梅	受实际控制人高庆寿先生控制的公司控股股东国创高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国创集团")及本公司股东湖北长兴物资有限公司(简称"湖北长兴")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0年03月23日	国创集团及湖北长兴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深圳前景及周红梅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012年3月15日公司股东湖北长兴物资有限公司将其合法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640万股过户给公司控股股东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上述股份的划转,系同一控制人所控制的两企业之间的股份划转,且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继续履行湖北长兴物资有限公司之前做出的股份限售承诺,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5.1.6条规定,经深交所批准同意湖北长兴物资有限公司豁免遵守股份限售的承诺。国创集团、深圳前景、周红梅严格履行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是 □ 否 □ 不适用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 是 □ 否 □ 不适用				
承诺的解决期限	无				
解决方式	无				
承诺的履行情况	履行情况良好。				

(四)对2012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2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0%	至	-30%
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906	至	2,669
201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125,409.1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一是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导致采购成本上升;二是财务费用增加。		

(五)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2年05月29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现状;产品和市场
2012年05月29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银基金化工研究员	公司经营现状;产品和市场
2012年05月31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工银瑞信基金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现状;产品和市场
2012年06月01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现状;产品和市场

5、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是否发行公司债券

√ 是 □ 否

1.2011年9月14日,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2012年9月1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2012年2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获得发审委通过的公告》。

3.2012年3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批复的公告》,经证监许可[2012]299号文批准,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2.7亿元的公司债券。

4.2012年7月12日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2.7亿元的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高庆寿
二○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12-066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2年10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1年10月19日以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摘要刊登在2012年10月2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刊登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12-067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2年10月19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2年10月24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通过了《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控制度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42　证券简称:中化岩土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延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远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远红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否

	2012.9.30	2011.12.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863,738,106.16	813,764,674.78	6.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772,893,553.87	738,249,231.56	4.69%
股本(股)	200,400,000.00	100,200,000.00	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86	7.37	-47.63%

	2012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03,265,032.51	63.06%	259,306,185.34	3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629,459.66	15.14%	44,664,322.31	14.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61,239,613.11	-266.0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31	-181.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40.78%	0.22	-7.01%
稀释每